

湖州师范学院图书馆考研专用学习空间 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促进学风建设，营造良好的考研氛围，帮助考研学生提高学习效率，现就东校区图书馆三楼设立考研专用学习空间管理规定如下：

1. 考研专用学习空间为毕业班考研学生备考专用学习区域，该区域实行考研学生自我管理模式，空间开放时间为每天 7:00-23:00，节假日按学校和图书馆通知执行。

2. 考研专用学习空间座位实行“一人一座”，须严格按照预约座位学习，不得自行调换座位，每天（包括国定节假日）须在开放时段内在考研专用学习空间签到机（人脸或一卡通）进行签到。

4. 进入学习空间须自觉保持室内安静，严禁大声喧哗和接听、拨打电话，须自觉保持学习空间的环境卫生，严禁将食物带进室内、严禁抽烟，离开时请将桌面物品和垃圾清理干净。

5. 自觉爱护室内桌椅及其它一切公共财物，严禁在桌椅、墙面乱刻、乱画、乱贴、乱踩，对墙壁、桌椅等公物损坏者要按价赔偿。

6. 为保障图书馆公共财物的安全，学习空间安装有监控设备，请自觉保持文明行为。桌面和柜子仅允许摆放学习资料，贵重物品严禁存放在该研习空间，请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的书籍、背包等私人物品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7.轮值志愿值班同学对本学习空间进行日常管理，请积极配合。最后离开者负责检查和关闭门窗、电灯和空调。

8.用电设备功率原则上不超过 200 瓦，禁止在本学习空间内使用电暖、烧水壶等大功率违章电器。一旦发现立即取消在考研专用学习空间使用资格，并按相关制度严肃处理。如发现安全隐患请及时向轮值志愿值班同学或图书馆总咨询台报告，电话 2599583（校内移动短号：599583）。

9.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学校及图书馆相关规定执行。

10.本管理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图书馆。

图书馆

2025 年 9 月 10 日